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592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汇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7,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7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69,66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30,330.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46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346,879.39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73.90元，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400,000,000.00元，收回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6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00.00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458,836.14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1,870,815.80元，差异5,588,020.34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35,798.12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852,222.22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11,863,397.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15,595,438.88	
合计		27,458,836.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8,000.00 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8,000.00 万元。

其余剩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34.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85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否	38,953.03	38,953.03	3,034.69	8,853.10	22.73	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53.03	38,953.03	3,034.69	8,853.10					
合计		38,953.03	38,953.03	3,034.69	8,853.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建设期 2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